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11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下午5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副秘書長揚智代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一) 透過重點路段的執法，本市交通事故皆有下降，惟仍需大家一起持續努力讓臺南交通更加安全。

(二) 本次交通局代表本市參加由交通部所舉辦第十二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獲得佳績，盼各小組未來亦能持續努力為本市爭取更多佳績。

六、秘書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總成績以量化的計算方式雖對本市不公平，惟站在以用路人安全為終極目標考量尚屬合理。

(二) 有關本市總成績的提升非一蹴可成，維持循序漸進的成長即可。

(三) 針對易肇事路段的重點執法有展現出成效，執法小組尋思是否能再擴大執法範圍，讓整體交通事故能更顯著下降。

(四) 本市今年應積極爭取精進獎與單項成績優秀獎的成績，其中單項成績優秀獎從交通部所訂定指標來看，對本市先天環境不利因素影響較輕微，應可嘗試爭取。

(五) 有關11月17日所召開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之裁示事項，各小組應有更積極的作為，而非僅流於形式上的宣導而已。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行人專用時相路口是否有實際效益，請交通局每半年於道安會報報告。

(二) 列管編號1091029-001、1091029-002案解除列管。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次重點路段加強執法成效有明顯提升，請執法小組研議

能否擴大其他路段之見警率，以降低整體交通事故。

2. 機車、老人與年輕族群的交通事故比例偏高，有關學生交安部分請校外會連絡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嘉南區資源中心與各駐區督導協助宣導。
3. 酒駕交通事故偏多，請經發局研議透過獎勵機制等作法，源頭管控商家或業者針對酒駕防治有積極宣導與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降低酒駕事故。

(三)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 教育小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

1. 配合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專案，交通局將協調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學校周邊接送臨停環境作改善。
2. 配合交通新制12月1日起，接送未滿7歲兒童臨停不受限3分鐘之規定，請教育局協助宣導學校周知。新法上路後倘對學校周遭交通產生影響，亦可提供相關資訊予交通局或警察局協助，以維持交通秩序順暢。

主席裁示：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嘉南區資源中心加強督促各學校落實交通宣導，餘洽悉。

(五)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九、 提案討論：

- (一) 新增公告本市禁行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組)。

林佐鼎教授：

1. 安平工業區的部分是否應一併納入管制範圍。
2. 安平港貨物進出頻繁，本區全日禁止聯結車通行是否妥適，應再研議。
3. 本區大貨車可能於禁止通行時段(尖峰時段)時先於外圍等候，

間接影響外圍交通，造成交通壅塞，進而衍生交安問題。

秘書組報告：

1. 安平工業區的部分較有大型車進出需求，故不納入管制範圍。
2. 本次公告排除安平港港區道路，大型車通常會走其專屬之港區道路，倘有部分行走健康路的需求，將以申請臨時通行證替代。
3. 倘大型車於尖峰時段有通行需求，可以申請臨時通行證。倘當日有特別專案或活動，交通局也會針對外圍交通作彈性號誌連鎖等方式，以紓解交通壅塞。

主席裁示：

1. 有關申請臨時通行證之例外倘太頻繁申請，將使禁行大型車規定淪為虛設，故核准臨時通行證申請應嚴格謹慎。
2. 本案決議依公告期程辦理。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請大家對台南交通安全改善持續努力。

散會：下午6時5分。